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99.01.20 校務會議通過
104.01.20 校務會議通過
105.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6.01.18 校務會議通過
106.08.02 行政會報討論
106.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8.01.18 校務會議通過
110.01.20 校務會議通過
112.01.19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修正)。

二、實施對象：在學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科目者。

三、實施方式：

(一)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每科申請重修人數未達 15 人時，改以自學輔導方式實施教學；或以不衝堂為原則，可隨同低年級同科目班級上課。

(二)重修及自學輔導教學時段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必要時得安排學期中實施。

(三)開辦原則：

1. 專班辦理：

(1)重修或補修人數達 15 人者，成立專班。

(2)重修以修讀學業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科目為原則，每學分應上課 6 節。

(3)授課內容以教科書內容為主，得由授課教師視學生之需求，予以調整，重新編印教材。

(4)收費方式：每節課以 40 元計，缺曠課不得申請退費。

2. 自學輔導：

(1)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3 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6 節。

(2)收費方式：每學分為 240 元，缺曠課不得申請退費。

(四)修課原則：

1. 學生重修申請至多以 12 學分(含)為限，高三應屆(畢業)學生不得在此限。

2.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3. 重修開課班級數與各班人數限制，由教務處訂定之。若該科目報名人數超過開課招生人數，則依年級(高年級且尚未取得科目學分優先)、補考後學期成績依序錄取。

4. 重修同學選課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程序，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重修資格。

四、成績評量：

(一)評量的原則依能力本位標準，參照評量精神，儘量提供學生努力學習，通過評量機會。成績考核計算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二條實施。

(二)重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時數達該科目總修習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

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已繳交學分費者不予退費。

五、師資安排：以校內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六、收(退)費標準：

- (一)重修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當學期之重補修課程一經開課後，除不可抗力事件外，無法退還重補修費用。
- (二)專班每生每節課 40 元，自學輔導班每學分收費 240 元。
- (三)原住民學生、給恤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現役 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或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
- (四)補修課程如需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七、費用支出原則：

-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在收支平衡原則下，專班 500~550 元、自學輔導班 450~500 元。如需調整鐘點費，另行簽文經校長核示後辦理，高三重補修若需於畢業考後至學期結束前第 1~7 節進行，每節以 400 元計。~~
- (二)學分費以支用教師鐘點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 (三)重修各項收入與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備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 (四)辦理本項辦法所需行政庶務經費得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五)費用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八、本辦法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